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2026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Implementation guide on transition finance for the freshwater aquaculture industry of Taizhou, Jiangsu

(征求意见稿)

2026-X-XX发布

2026-X-XX 实施

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

发 布

目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3
5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认定条件	3
6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认定流程	4
7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项目认定条件	5
8 第三方专业机构资质条件	6
9 信息披露	6
附录A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	7
附录B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要求	8
附录C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信息填报表	10
附录D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内容	12
参考文献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金融学会、工商银行泰州分行、建设银行泰州分行、交通银行泰州分行、招商银行泰州分行、华夏银行泰州分行、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南京银行泰州分行、江苏长江商业银行、靖江农村商业银行、兴化农村商业银行、南师大泰州学院、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华、孙良涛、陈杰、余莉莉、操文伟、徐一、高立铮、李晨、王栋、朱惠健、韩英、方锦圣、刘尧飞、施志晖、谈鑫。

引 言

淡水养殖是泰州市重要的传统特色产业，以螃蟹养殖为核心主导，涵盖少量鱼类水产品，推动其低碳转型，对于泰州市落实“双碳”战略、打造“兴化大闸蟹”绿色品牌、实现乡村产业振兴具有关键意义。淡水养殖行业的绿色转型涉及饲料生产优化、养殖模式革新、绿色能源替代等多个环节，离不开广泛且深入的金融支持。转型金融作为绿色金融的补充和延伸，旨在为高排放的经济活动向低排放或零排放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是推动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实现低碳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具。

制订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响应国家与江苏省战略部署，为泰州市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提供决策参考，推动构建政策激励体系，引导金融活水精准灌溉以螃蟹养殖为代表的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二是为金融机构提供清晰指引，帮助其识别淡水养殖企业的转型活动，科学评估其环境效益，有效防范“洗绿”风险；三是为泰州市广大淡水养殖主体提供行动路线图，帮助其明确符合区域特色的低碳转型技术路径，理解转型金融的支持范围与申报条件。

本文件基于国内外转型金融框架原则，以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相关的最新产业政策为指导，充分借鉴各省市在转型金融支持目录领域的工作经验及有益实践，结合现阶段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的产业特征、技术基础与转型阶段，从转型主体与转型项目两个维度提出具体的界定条件与技术标准，为地方金融机构和投资者准确识别和精准支持淡水养殖转型经济活动提供标准依据，协助引导金融资源向低碳领域有效集聚。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构建了一套与泰州市地方实际相适应、充分体现淡水养殖行业特征的转型金融支持经济活动分类框架，明确转型金融支持项目与主体的识别与判定方法，旨在为市场参与者识别符合环境目标要求的转型活动提供清晰指引。本文件适用于以下三类主体：

——地方政府：可用于制定精准化产业激励政策，推动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支持项目库/企业库建设。

——金融机构：为资金投向提供判定依据，协助开展水产行业存量客户中转型经济活动的识别，筛选新增淡水养殖行业企业，辅助融资用途评估，推动转型金融产品创新。

——相关企业：作为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参考，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方向引导与支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以下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GB/T 22213—2008 《水产养殖术语》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32151.22—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2部分：畜禽养殖企业》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 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

T/JDFA02—2024 《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

T/GZGFA 4—2025 《广东省造纸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T/ZEA 004-2018 《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行业标准化》

T/ZJFS 019-2025 《金融支持农业绿色转型指导目录》

DB3305/T 314—2024 《转型金融贷款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转型金融 transition finance

转型金融是指支持减缓气候变化、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向低碳排放或近零排放转型的经济活动和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

注：转型金融既支持具体经济活动（含生产设施和项目），又支持经营主体整体层面的转型。

[来源：GB/T 45490—2025，3.5]

3.2 转型经济活动 transition economic activities

转型金融支持的、与中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具有显著碳减排效果的经济活动。

3.3 转型主体 transition enterprises

在泰州范围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开展投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高碳排放或难以减排领域。但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制定了合理计划推动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以显著降低碳排放的各类主体。

3.4 淡水养殖 aquaculture

指利用淡水进行水生经济动植物养殖的生产方式。

[来源：GB/T 22213—2008，2.4]

3.5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六氟化硫（SF₆）和三氟化氮（NF₃）等。本指南中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CO₂）。

[来源：GB/T 32151.22—2024，3.2，有修改]

3.6 碳排放总量 total carbon emission

一定时期内，企业释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温室气体总量。

注：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包括范围1、范围2和范围3。范围1指组织所拥有或控制的温室气体源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为消耗化石燃料直接产生的排放。范围2指使用电力热力等能源产生的易于量化的间接排放。范围3指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上的所有其他间接排放。本指南中的碳排放仅考虑范围1、范围2。

[来源：ISO 14064-1-2018，3.1，有修改]

3.7 碳排放强度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企业主体在核算边界内产出单位产品产量（产值）或服务量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8 碳排放强度基准值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baseline

存量项目改造完成后，碳排放强度可以达到的水平，是获得转型金融支持的目标参考。

注：以吨二氧化碳当量/吨产品（tCO₂e/t）等单位表示。

[来源：T/GZGFA 4—2025，3.5]

3.9 低碳转型目标值 low-carbon transition targets

企业根据有关气候变化情景以及国家、地区或行业转型路径制定的分阶段（短、中、长期）的、量化的、与国家气候目标相一致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注：以定量的碳排放量或者碳排放强度表示，符合本文件提出的原则，与国家“双碳”目标、产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减排目标相一致。

[来源：T/GZGFA 4—2025，3.6]

3.10 碳锁定 carbon lock-in

企业主体在低碳转型过程中，受市场、制度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对现有的高排放基础设施产生依赖并持续新建密集型基础设施，导致无法达到预期低碳转型目标并与既定转型路径实施产生偏差。

[来源：T/GZGFA 4—2025，3.7]

3.11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为使金融机构在出借资金前充分了解企业主体的风险及转型属性，企业主体将其基本及治理信息、融资项目及借款人相关信息、碳减排及其他环境效益测算结论等，向金融机构、社会公众或其他特定对象公开披露的行为。

[来源：T/ZEA004—2018，3.1，有修改]

4 基本原则

转型金融支持的淡水养殖行业转型活动遵循的基本原则为：

4.1 设定科学的减碳目标和路径

企业主体要建立科学清晰的减碳目标和行动路径，坚持节能优先的能源发展战略，严控能源消费总量和碳排放强度，确保转型活动具有显著的碳减排效果且可量化：行动路径参考国家、地方、行业重点推广的节能低碳技术；目标能效水平达到所处行业先进水平；转型活动结束后碳排放强度呈显著下降趋势。

4.2 避免“碳锁定”

转型活动不会导致技术及经营模式被锁定在化石能源体系中，进而导致工业经济发展无法摆脱高碳排放资产的锁定效应。企业主体要紧跟国家、地方、行业的低碳转型路径及相关政策指引下的最新准则，开展符合当前社会低碳要求的转型活动。

4.3 对其他环境目标“无重大损害”

企业主体的转型活动要确保对环境、气候、生物多样性等任何一个可持续目标都不会造成明显损害，并采取相应对策，由显著环境损害向显著环境贡献转变，减少其对生态环境或其他弱势群体的消极影响。

4.4 满足最低社会保障和公平转型

企业主体的转型活动要将其对于经济社会的潜在影响分析纳入考量，并采取相应对策保障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低碳转型过程中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负面影响，如可能出现的规模性失业、能源短缺和通胀等问题。

5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认定条件

5.1 共性要求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宜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a) 近两年内（未满两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b) 制定了科学的低碳转型目标，明确短、中、长期减排方向，确保低碳转型路径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c) 制定了可行的转型计划，明确各阶段主要转型技术路径，确保逐步实现减排目标；承诺不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d) 制定了对应短、中、长期低碳转型目标的融资计划，内容清晰且合理，包括计划使用的转型金融工具及不同工具筹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后续还款安排等；

e) 明确了范围1和范围2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范围（详见附录C）；在必要且条件成熟时，将范围3纳入核算范围；

f) 确立了落实转型目标的治理计划，明确负责人和落实措施，建立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记录与信息披露机制（详见附录D）；

g) 企业宜定期向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披露低碳转型目标、转型计划完成情况以及实际碳减排效益，原则上每年披露一次；对于未能按照预期实现相应计划目标的，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从转型主体库中移除；中小型转型主体在遵守转型金融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的前提下，可以每两年披露一次；

h) 淡水养殖企业主体拟披露的低碳转型目标、转型计划及其后续完成情况，预期碳减排效益及后续实际碳减排效益等内容，宜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5.2 其他要求

针对淡水养殖大型企业或融资额度较大的，宜按上述要求进行认定。中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合作社等主体或融资额度较小的，可参照上述要求并根据主体实际情况适当弱化认定条件。

6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认定流程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认定流程具体如下：

a) 有意愿参与转型主体认定的企业，启动申请认定流程；

b) 确定认定基准年，准备认定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转型计划、融资计划及治理计划等；

c) 开展组织层面与产品层面的碳盘查工作；

d) 编写转型、融资及治理计划并提交；

e)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碳盘查数据的准确性和转型、融资及治理计划的科学性进行核实；

f) 专家依据本标准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形成认定结果；

g) 审核通过的转型主体，经人民银行泰州分行复核后，纳入泰州市转型主体库并予以认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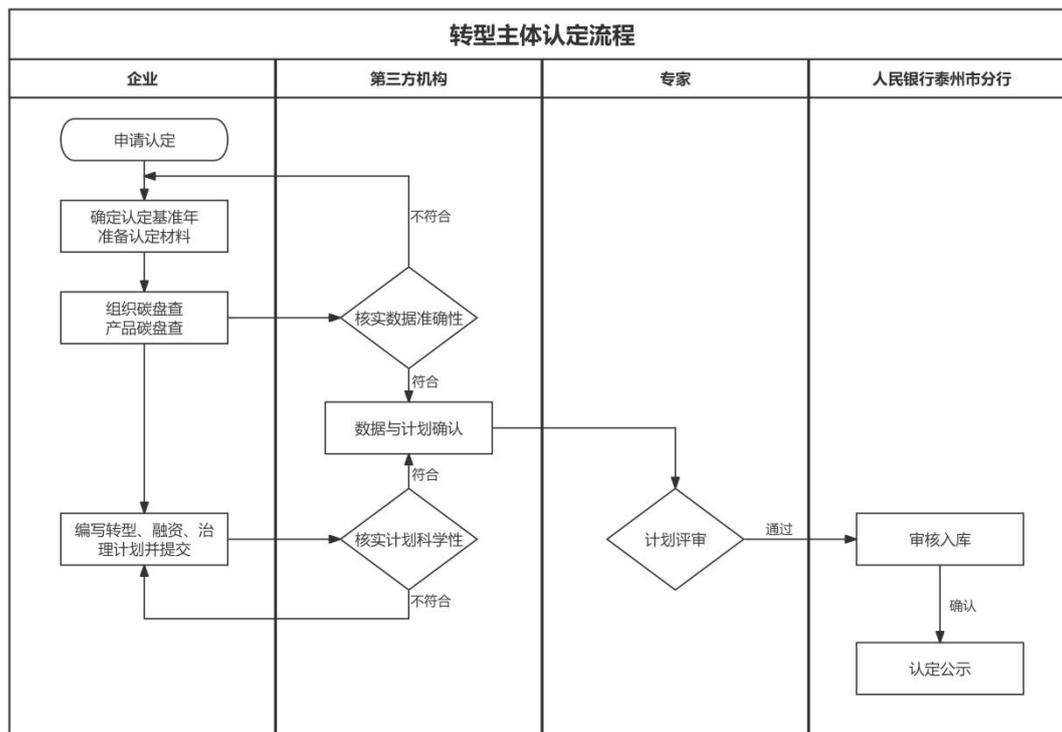


图1 转型主体认定流程示意图

7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项目认定条件

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项目宜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a) 项目所属企业应符合5中a)至h)项的全部要求；

b)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及行业准入条件，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且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

c) 符合附录A中的低碳转型技术路径要求；

注：如果国家、地方出台新的或更新既有的政策标准相关文件，涉及淡水养殖行业低碳转型技术路径新增、删减或部分调整的，按照最新政策标准相关文件的要求执行；

d) 对于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应达到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目标值II级要求，详见附录B；

e) 对于存量项目，改造后的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应达到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基准值要求，详见附录B；

f) 对于存量项目改造，宜在满产的条件下，确保转型期间的碳排放强度逐渐下降或保持相对平稳；项目改造完成后，满产期间碳排放强度较改造前显著下降；

g) 具备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等相关参数的完整计算过程及佐证材料，金融机构可依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立项、能评、环评等批复意见或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h) 企业宜结合项目建设周期及融资周期的实际情况，定期向金融机构等相关方披露项目进展、实际碳减排效益及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对于未能按照预期采用附录

A中的低碳转型技术路径或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未达到相应基准值、目标值要求的，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从转型项目库中移除。

8 第三方专业机构资质条件

第三方专业机构资质宜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 a) 开展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或转型项目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符合8中a)至e)项的全部资质条件要求；
- b) 已取得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权部门授予的环境、气候、能源、金融、认证或评级领域执业资质；
- c) 建立了本机构在绿色及转型认定领域工作流程及方法、质量管理等制度体系，相关从业人员通过教育、培训和业务实践，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
- d) 具备绿色及转型金融领域业务经验及历史业绩，市场认可度良好；
- e)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诚信记录。

9 信息披露

9.1 共性要求

申请转型融资的淡水养殖主体宜满足以下信息披露和跟踪管理要求：

- a) 申请转型融资资金时，宜根据主体自身实际情况，对基本情况、转型计划、治理计划、融资资金拟投向的项目情况、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意见等内容向金融机构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要求参见附录D；
- b) 自取得转型融资资金之日起，原则上每年一次，定期向金融机构披露转型计划落实情况、转型效果与目标进度、转型融资资金使用情况、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其他金融机构要求的必要信息，直至达到借款期限年份，具体内容要求按附录D执行；中小型转型主体在遵守转型金融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的前提下，可以每两年披露一次；
- c) 在向金融机构进行信息披露的同时，鼓励通过官方信息公开渠道面向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及公众进行披露；
- d) 承诺所提供的与转型有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配合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做好转型融资资金申请及取得转型融资资金后的相关信息采集和跟踪评价工作。

9.2 其他要求

针对淡水养殖大型企业或融资额度较大的，宜按上述要求完整披露相关内容。中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合作社等主体或融资额度较小的，可参照上述要求并根据主体条件和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信息披露内容。

附录A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 (规范性)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见表 A.1。

表 A.1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

行业类别	生产环节	低碳转型技术路径		参考依据
水产养殖	1. 饲料生产	1.1 低碳饲料配方研发与应用	1.1.1 开发替代动物蛋白，利用黑水虻、黄粉虫等昆虫蛋白替代部分鱼粉用量，使用“碳-氮-磷”平衡营养配方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金融支持农业绿色转型指导目录（2025）。
			1.1.2 使用发酵饲料等易消化吸收饲料，采用多菌种联合及益生元调控养殖动物肠道微生物菌群等技术	
			1.1.3 基于河蟹不同生长阶段（幼蟹、成蟹）精准需求，优化淀粉水平和蛋白结构，开发低蛋白-高效配方	
		1.2 饲料加工节能与清洁生产	1.2.1 配置高效节能粉碎机、智能调质器、余热回收系统等节能设备	
			1.2.2 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变频改造	
			1.2.3 采用超微粉碎技术提高消化吸收率	
			1.2.4 推广挤压膨化工艺替代传统制粒，提升饲料水中稳定性，减少养殖环节浪费	
			1.2.5 应用酶制剂（如植酸酶）、益生菌、氨基酸平衡技术等，提高饲料消化吸收率	
			1.2.6 利用加工废弃物（粉尘、碎屑）厌氧发酵产生沼气，回用于烘干工序	
			1.2.7 使用光伏、风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替代燃油等传统能源	
1.3 绿色供应链与低碳物流体系	1.3.1 建立本地化供应链，优先选择本地饲料原料，减少运输产生的碳排放			
	1.3.2 要求供应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建立绿色供应商评价机制			

表 A.1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金融支持目录（续）

行业类别	生产环节	低碳转型技术路径		参考依据
水产养殖	2. 养殖设施运营	2.1节能工艺与设备改造	2.1.1采用智能化设备，实施精准投喂，根据养殖品种的养殖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投喂时间、投喂量、投喂频率等具体指标	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金融支持农业绿色转型指导目录（2025）。
			2.1.2根据养殖水质、温度、溶解氧等环境因素变化以及生长阶段、活动情况等及时调控投喂指标，减少饲料浪费	
			2.1.3淘汰高能耗叶轮式增氧机，将柴油增氧机更换为高效节能电机，配套变频控制	
			2.1.4将传统定频水泵升级为“智能恒压变频泵组+分时段控制”	
			2.1.5采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等高效照明产品	
			2.1.6采用高效照明控制系统	
			2.1.7采用智能水草梳清机，定期对养殖水体中的过量水草、残枝败叶进行梳清处理，防止水草腐烂污染水质、消耗水体溶解氧，同时避免水草缠绕养殖设备影响运行效率	
			2.1.8应用养殖管理物联网平台，集成水质监测、自动投饵、能耗监测等功能，实现基于数据的精细化管理	
		2.2能源结构优化与回收利用	2.2.1在水面上方架设光伏板阵列发电，在水下进行河蟹养殖，实现“一地两用”	
			2.2.2将残饵、粪便转化为有机肥或沼气能源	
			2.2.3推广尾水“菌-藻-贝-植”协同转化、尾水颗粒物去除、光催化、臭氧氧化等尾水处理技术，实现尾水低碳减排或循环利用	
		2.3绿色产品生产	2.3.1从源头上防控水生动物疫病，坚持少用药、不用药理念，构建绿色养殖生态系统。	
			2.3.2建立可追溯体系，实施标准化生产，获得绿色食品认证	
			2.3.3构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通过碳标签在农副食品的包装上标注产品的碳足迹，引导消费者选择低碳产品	

附录B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要求
(规范性)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要求见表B.1。

表B.1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要求

行业类别	生产环节	养殖品种	养殖模式	产品单位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要求			
				目标值 (tCO ₂ e/t产品)	基准值 (tCO ₂ e/t产品)	参考依据	
水产养殖	养殖设施运营	河蟹	饲料生产		I级	0.04	0.19
					II级	0.05	
			养殖塘	粗放式-育种委外	I级	1.54	1.94
					II级	1.75	
				粗放式-育种不委外	I级	1.14	1.87
					II级	1.28	
			精细化		I级	4.26	5.97
					II级	4.99	
			开放水域(土塘)		I级	0.37	0.92
					II级	0.52	
			鱼类		I级	0.38	1.9
					II级	0.93	
<p>注1: 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目标值等级分为I级和II级, 其中I级为最高等级, 以覆盖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调研范围行业前20%先进水平的算术平均值为取值原则; II级为次高等级, 以覆盖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调研范围行业前50%先进水平的算术平均值为取值原则。</p> <p>注2: 单位产品低碳转型碳排放强度水平基准值不分等级, 以覆盖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调研范围100%单位的算术平均值为取值原则。</p> <p>注3: 在养殖品种-河蟹-精细化养殖模式的基准值确定上, 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院的“中华绒螯蟹-成蟹”生产环节碳足迹进行比对, 基准值取两者间较大值。</p>							

附录 C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信息填报表

(资料性)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信息填报内容见表C.1和表C.2。

表C.1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信息填报表（养殖设施运营）

一、基本信息统计			
企业名称			
养殖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河蟹 <input type="checkbox"/> 鲢鱼 <input type="checkbox"/> 鳙鱼 <input type="checkbox"/> 草鱼 <input type="checkbox"/> 鲫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养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池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塘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工厂化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养殖水域面积 (m ²)			
年度总产量(吨)		年度养殖数量 (只/条)	
是否设立/委托专业育种企业开展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能源消耗统计			
生产环节	能源种类	年度消耗总量	
养殖设施运营	电力(kWh)		
	热力(kJ)		
	汽油(t)		
	柴油(t)		
	天然气(m ³)		
	其他：_____		
三、绿色低碳措施统计			
光伏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年度光伏发电量为_____kWh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措施 (如购买绿电)			

表C.2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信息填报表（饲料生产）

一、基本信息统计		
企业名称		
饲料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1: _____, 年度实际产量_____吨; 产品名称2: _____, 年度实际产量_____吨; 产品名称3: _____, 年度实际产量_____吨。	
主要原材料使用情况	原材料名称1: _____, 年度消耗总量_____吨; 原材料名称2: _____, 年度消耗总量_____吨; 原材料名称3: _____, 年度消耗总量_____吨。	
主要废弃物产生情况	废弃物名称1: _____, 年度产生总量_____吨; 废弃物名称2: _____, 年度产生总量_____吨; 废弃物名称3: _____, 年度产生总量_____吨。	
二、能源消耗统计		
生产环节	能源种类	2025年度消耗总量
饲料生产	电力 (kWh)	
	热力 (kJ)	
	汽油 (t)	
	柴油 (t)	
	天然气 (m ³)	
	其他: _____	
三、绿色低碳措施统计		
光伏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年度光伏发电量为_____ kWh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其他措施 (如购买绿电)		

附录 D 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企业转型金融信息披露内容

（资料性）

D.1 总体要求

转型金融支持的泰州市淡水养殖行业转型主体及转型项目对应主体需及时、充分、准确且持续地披露以下转型相关信息。

D.2 申请转型融资时的信息披露内容

申请转型融资时淡水养殖转型主体需披露如下信息：

a) 转型主体的基本情况，近两年内（未满两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是否有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b) 转型主体制定的低碳转型目标，包括短、中、长期的低碳转型目标。大型企业需说明短、中、长期低碳转型目标的制定依据和关键假设；

c) 转型主体制定的转型计划，温室气体核算范围（范围1和范围2），每个阶段的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

d) 融资资金拟投向活动的基本情况、项目类别（新建/改造）、低碳转型技术路径、碳排放强度和能耗水平。大型企业需量化并披露各项低碳转型技术路径预计带来的碳减排效益；

e) 落实转型目标的治理计划，明确负责人和落实措施，建立能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记录与信息披露机制。大型企业还需评估其转型计划对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例如就业、物价稳定等）的潜在影响并制定应对预案；

f) 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低碳转型目标和计划的评估意见及预期/实际碳减排效益。

D.3 取得转型融资资金后的信息披露内容

取得转型融资资金后，淡水养殖转型主体需披露如下信息：

a) 自上一次开展信息披露后，企业主体是否有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b) 截至当前的转型计划落实情况，转型计划是否存在重大变更以及相应变更内容、变更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

c) 已实现的转型效果与目标进度，包括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关于低碳转型目标和转型计划的跟踪评估意见及截至当前的实际碳减排效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和碳减排效益核算需包含范围1和范围2；

d) 转型融资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用途说明。大型企业需量化并披露转型资金带来的碳减排效益；

e) 与转型金融工具条款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触发相应奖惩条款及触发条款后的变动情况（如有）。

D.4 其他要求

针对淡水养殖大型企业或融资额度较大的，宜按上述要求完整披露相关内容。中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养殖合作社等主体或融资额度较小的，可参照上述内容并根据主体条件和实际情况适当简化信息披露内容。

参考文献

- [1] GB/T 45490—2025 《绿色金融术语》
- [2] GB/T 22213—2008 《水产养殖术语》
- [3] GB/T 2589—2020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4] GB/T 32151.22—2024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22部分：畜禽养殖企业》
- [5] 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第1部 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化及报告规范
- [6] T/JDFA02—2024 《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
- [7] T/GZGFA 4—2025 《广东省造纸行业转型金融实施指南》
- [8] DB3305/T 314—2024 《转型金融贷款管理规范》
- [9] T/ZJFS 019-2025 《金融支持农业绿色转型指导目录》
- [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12]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 [13] 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构建转型金融支持体系助力江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的通知》（苏银发〔2025〕9号）
- [1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推广的低碳技术目录（第五批）》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44号）
-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812号）
-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00号）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2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4年第8号）
- [18]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2022）》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3〕11号）